

“护航”美丽中国,向失职失责“亮剑”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修订颁布

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修订等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据介绍,《办法》共19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贯穿《办法》全文,在目的、原则、情形等部分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党政同责、失职

追责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治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拓宽适用对象。将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特别是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增列为参照执行对象,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要对象的监督,全方位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三是细化完善责任追究情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新精神新规定,结合近年来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等发现的生态环境方面

突出问题,在原有追责问责情形基础上作了细化、调整、补充,以便工作中更好地参考把握。四是改进责任追究方式和机制。在责任追究方式上注重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等工作机制。

《办法》根据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依据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在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重点对4类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情形作了细化完善。

《办法》明确了以下责任追

究方式:一是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二是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三是党纪政务处分。这些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同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求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的上述修订,做到了与问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组织处理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法律相衔接,既体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又涵盖多种方式、适用不同情节,有利于精准开展责任追究,使干部受到的处理与失职失责行为、造成的

后果影响等相匹配。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做到精准科学,有效推动工作,不能简单粗暴,挫伤干部积极性,甚至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对此,《办法》既强调要严肃问责、终身追责,推动领导干部牢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也强调要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聚焦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医疗保障法草案三审稿 增加长期护理保险等内容

新华社电 医疗保障法草案25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草案三审稿增加长期护理保险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参保人权益保障。

在此前草案二审稿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常委会委员、列席人员、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增加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规定。鉴于此,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长期护理保险的筹资运行、待遇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法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制定。

为进一步完善权益保障,

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给予资助。

草案三审稿还进一步细化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结算要求,增加规定,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中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部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审核后及时足额直接结算并拨付。

除此之外,草案三审稿还完善了定点医药机构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与相关法律做好衔接。

反跨境腐败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解决跨境腐败取证难、追赃难等

新华社电 反跨境腐败法草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共六章四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我国反跨境腐败工作的原则、范围和主张;明确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和职责;强化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明确企业廉洁合规义务;明确法律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国家立法,对加快完善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总结实践经验,有必要制定反跨境腐败法,为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据介绍,制定反跨境腐败

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跨境腐败治理决策部署,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败涉外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强化我国反腐败鲜明立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发展利益的迫切需要;是规范跨境经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务实举措;是丰富追逃追赃和办理涉外腐败案件法律“工具箱”,提高反跨境腐败工作能力的创新举措。

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推进反跨境腐败的经验做法与实践成果上升为国家法律,有利于丰富反跨境腐败法律措施手段,解决跨境腐败发现难、取证难、追赃难、定罪难等突出问题,为查办跨境腐败案件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在“豆腐脑”上“扎稳马步”

张靖皋长江大桥南航道桥南锚碇主体结构完工

8月25日上午,随着最后一方混凝土精准入模,世界在建最大跨度桥梁张靖皋长江大桥南航道桥南锚碇前锚室侧墙浇筑完成,标志着南锚碇主体结构正式完工。至此,大桥建设重心将逐步转向上部结构施工,为后续主缆架设及钢箱梁吊装奠定了坚实基础。

悬索桥的“定海神针” 有83米深、20个篮球场大

8月25日清晨,在长江南岸张靖皋长江大桥南航道桥施工现场,记者远远望去,引桥旁一座水泥“巨无霸”拔地而起,稳稳扎根于江畔大地。走到这个庞然大物脚下,人显得格外渺小——作为悬索桥“生命线”的关键一环,南锚碇承担着锚固主缆、平衡超两千米主跨巨大拉力的核心重任。

未来,大桥索缆将从350米高的主塔塔顶凌空架设而下,被这个“大秤砣”牢牢拴住。这样可以将拉力传递到地基,保障桥体稳定,因此锚碇也被看作是悬索桥的“定海神针”。

这个锚碇究竟有多大?长110.05米,宽75.05米,地连墙深83米,基坑开挖深51米,为世界最大复合地连墙锚碇基础;锚体长110米、高52.5米、宽87.45米,占地面积约等同于20个标准篮球场,混凝土浇筑总量达55万立方米,总重量超百万吨。够大、够深、够沉,给足桥梁安全感。

然而,建造这个“巨无霸”难度超乎想象。锚碇坐落于长江中下游冲积平原,地质条件堪称“豆腐脑”。中交二航局张靖皋长江大桥A1标项目副经理周宴平打了个比方:“地层松软得如同泡发的豆腐,却需要挖



正在施工中的张靖皋长江大桥南航道桥南锚碇

出宽1.55米、深83米的槽段。”

精度要求更是苛刻——普通地连墙施工精度为1/400,而这里要求达到1/800,实际施工中按1/1000控制。“难度就相当于在30米高的楼顶上操作大型机械,捡起地上的一枚硬币。”周宴平说。

多项首创技术 攻克软弱地基难题

面对世界级挑战,设计及建设团队拿出了创新方案。周宴平介绍,建设团队首创超大规模支护转结构复合地连墙锚碇基础,采用双层地连墙加填芯复合结构,地连墙通过刚性接头保证基础整体性,永临结合,大幅降低造价;同时运用地连墙分槽施工实现类沉井框架式基础施工,“化整为零”,大幅降低施工风险。

这一技术克服了传统沉井基础和地连墙的技术难点,成功破解了深厚覆盖层软弱地质上建设巨型锚碇的难题,为同

类地质条件下悬索桥工程建设提供了新范式。截至目前,南航道桥南锚碇已获发明专利授权10项,多项关键技术获评国际领先水平。

2030年江苏过江通道将达28座

张靖皋长江大桥连通苏州张家港、泰州靖江和南通如皋三市,全长约29.8公里,目前整体建设进度已过半。今年是项目全线攻坚之年,主桥、引桥及南北接线施工齐头并进,工序转换紧密有序。

根据“十五五”江苏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到2030年,全省累计建成的过江通道将达到28座,较2025年底新增7座。“十五五”期间,江苏将重点建设张靖皋、海太、苏通第二等过江通道。其中,南京建宁路过江通道已建成通车,江阴靖江长江隧道也通车在即;张靖皋、海太过江通道预计2028年建成。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竺越